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A+H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所合伙人数量为241人，注册会计师2,3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04人。2024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共计70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20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1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及有关项目现场负责人开展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安排、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事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的汇报，并对审计事项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按照要求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